

班級通訊五

姓名：

葵芬老師的話：

今天將進行一年級小朋友心臟餅篩檢，如果有異常將會收到複檢的單子，麻煩爸爸媽媽在帶孩子到醫院進行更詳盡的檢查。

本學期的健康公益活動，將改變形態進行，將公益與健康的部分分開，只進行跑步活動，公益部分則由輔導室另外規劃，因此本學期將不對家長進行募款。下星期老師將帶小朋友下操場跑步(星期 1.2.4.5)，請小朋友要穿適合跑步的鞋子(漂亮的鞋子和衣服留在星期三穿)，以免受傷喔！

下週進度

國語：第六課

數學：第四單元

生活：第二單元

閱讀：兒歌讀本 5.6.7.8

陳安儀：小孩該打？還是不能打？

作者：親職教育專家 陳安儀 2015-09 親子天下

「體罰」絕不是「唯一」的管教方式，也非「值得依賴」的處罰方式，但體罰並非毒蛇猛獸，適當使用仍具效果。而家長也不必為了自己曾經體罰過孩子，對孩子心懷內疚，或是覺得自己最大惡極。重點在於，這個「罰」是不是真的讓孩子知道錯在哪裡？知不知道為什麼被罰？服不服氣被罰？以及被罰後面的愛與道理為何？該怎麼罰，其實有年齡及個別差異。還有，罰了之後，你要花更多的時間，安撫孩子、向他說明，這樣的體罰，才有意義。

分齡罰法比較有效我們這一代全是被打大的，但父母與師長的體罰，並不曾讓我們變得暴力。然而，確實也有新聞報導被打大的孩子，反弑父母，或是走入歧途。這其中的差異，就在於管教背後的愛與傳達，以及你跟孩子之間的「親情存款」夠不夠。如果要罰，與其在重複犯錯後、父母盛怒下處罰，不如一犯錯就立刻先罰，這樣的罰才不會失了方向。

從我個人的經驗來看，我將處罰分齡也分等級處理：

● **三歲之前**：「體罰」是無效的。因為這個階段的孩子還在「生理功能」的階段，換句話說就是還是「野蠻人」時期，最嚴重的懲罰就是「帶離現場」與「忽略行為」，這兩招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。

● **三歲以上**：孩子三歲以上進入「半文明」階段，但此時他的時間概念不清楚，所以，處罰只有「當下」有效，時間不能拉長，也不能今天算昨天的帳。

● **五歲至八歲**：這段期間，是我個人使用體罰最「頻繁」的時期（也是他們最容易惹毛我的年紀），此時我曾經試過罰站、打手心。

● **八歲以上**：對這個年紀的大孩子而言，如果管教有效的話，大部分的時間只要訂好規則即可，不太需要再用到體罰了。

● **進入青春期**：對這個時候的青少年，切切不可再加以體罰。此時的孩子，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個體，大人要練習將之以「類大人」的個體看待，以武力或暴力的方式教育，只會帶來反效果。

通常我會動用到「家法」的，都是「態度」問題。比方：已經說過很多次的累犯、對人態度惡劣、說謊、明知故犯等。其他諸如：不小心打翻東西、掉東西、漏功課、考壞.....那些對我而言都是小事，另有一套勞動服務、剝奪權利的罰法，不需要用到體罰。

可以體罰但不能辱罰

雖然我會體罰孩子，但我從來不執行「辱罰」：打巴掌、罰跪、在大庭廣眾大聲斥罵小孩.....這種帶有「侮辱人格」性質的懲罰，讓孩子失去自尊，比皮肉之痛傷害更大。所以我處罰或責罵孩子一定在家裡，除非是極熟的朋友，在外面我一定會拖到廁所、車上或是無人的角落去。

回憶從前的師生關係，我最怕、最恨的，其實不是體罰過我的老師。而是不明就裡以巴掌、下跪傷害我自尊與自信的老師。回想童年，我最憤怒的親子經驗也都跟「打」無關，而是父母對我的誤解與委屈。

因此，我的綜合結論是：無論體罰與否，適當的親子管教，應與「界線」、「說理」、「獎懲」、「陪伴」與「愛的感受」有最密切的關聯，教養不是不能

打，端看你怎麼打。